

兰州新区供暖企业考核评价表

| 考核内容 | 评分标准 | 评分部门 | 得分 | 得分情况说明 |
|---|--|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|
| 一、企业管理（20分） | | | | |
| 1、制度建设（3分）：建立健全企业管理制度、工作责任制、操作规程等。 | 无管理制度、责任制或操作规程不得分，缺项的每项扣1分。 | 各园区、城建和交通局 | | |
| 2、机构设置（3分）：明确企业领导分工，合理设置内设管理机构，并配备相应的管理人员。 | 企业领导分工和岗位职责不明确的不得分；内设机构不全扣1分；岗位职责不合理扣1分；机构人员不全或不到位，每发现一起扣1分。 | 各园区、城建和交通局 | | |
| 3、人员管理（3分）：主要负责人、安全生产负责人取得相应资格证书。对员工开展岗前培训和定期培训教育。 | 主要负责人、安全生产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等不达要求的不得分；未进行岗前培训的每次扣0.5分；未定期进行培训教育的每次扣1分；有人员缺漏的扣0.5分。 | 各园区、城建和交通局 | | |
| 4、应急管理（3分）：按规定制定、修订各类突发事故应急预案。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须经专家评审且每年演练不少于一次。组建应急维修队伍，配备应急抢险物资。 | 无应急预案、未组建应急抢险队伍不得分；预案不全面的扣1分；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未经专家评审的扣1分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未开展演练的扣1分；为按要求配备应急抢险物资扣1分。 | 各园区、城建和交通局 | | |
| 5、综合治理（4分）：发生群体上访事件、闹事事件、严重且有责的媒体曝光事件。 | 每发生一起不得分。 | 各园区、城建和交通局 | | |
| 6、工艺技术（2分）：推广应用新工艺、新技术、新材料、新设备等四新成果，淘汰落后工艺、设备。 | 应用落后工艺产品的不得分。 | 各园区、城建和交通局 | | |
| 7、用暖宣传（2分）：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；向用户发放用暖指示手册；每年通过报纸、电视、广播、网络等方式开展正确用暖宣传不少于两次。 | 未做宣传不得分；媒体宣传缺一次扣1分，宣传不少于2次不扣分。 | 各园区、城建和交通局 | | |
| 二、经营行为（25分）：发生一起有责停暖事故并造成重大影响的该项不得分（造成2000户以上居民停暖或企业停产造成重大损失的）。 | | | | |
| 1、行业报表（1分）：行业报表上报情况。 | 缺报一次扣0.2分；其中缺报自评表不得分；未按要求填报一次扣0.2分。 | 各园区、城建和交通局 | | |
| 2、行业活动（1分）：管理部门组织的会议或其他活动参与情况。 | 无故缺席一次扣0.2分。 | 各园区、城建和交通局 | | |
| 3、热源保障（4分）：保证热源供应正常。 | 计划未落实扣2分；由供暖企业原因引起的供暖不正常每次扣2分；发生一起有责停暖事故未造成重大影响的扣4分。 | 各园区、城建和交通局 | | |
| 4、投诉处理（7分）：设置并公布投诉电话，做好用户投诉的处理。 | 未公布电话扣1分；台帐或记录不全扣1.5分；未及时处理的一次扣0.3分；用户对处理、答复结果不满意一次扣0.1分。 | 各园区、城建和交通局 | | |
| 5、价格执行（2分）：有关收费项目、热价等公开公示，不得乱收费。 | 未公示的扣1分；乱收费查实一起扣1分。 | 各园区、城建和交通局 | | |
| 6、服务情况（6分）：制定办事程序、推行服务承诺、设立服务窗口和服务电话，并对外公示。 | 未制定办事程序扣3分；未推行服务承诺扣3分；未设立服务窗口和服务电话不得分；未公示每项扣2分。 | 各园区、城建和交通局 | | |
| 7、审批手续（4分）：需经管理部门审核批准的项目报批情况。 | 未办理审批手续，发现一起扣2分。 | 各园区、城建和交通局 | | |

| | | | | |
|--|---|------------|--|--|
| 三、场站管理（15分）： 责任书未签订、重大安全隐患拒不整改、发生人员死亡事故或直接经济损失在10万元以上的该项不得分。 | | | | |
| 1、安全生产（7分）：安全生产巡查和检修制度落实情况。 | 同一事件连续二次发现扣1分，二次以上扣2分；整改不到位一次扣1分；发生一般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，一次扣4分。 | 各园区、城建和交通局 | | |
| 2、在岗人员持证（3分）：上岗人员按规定参加培训并取得相应岗位证书。 | 发现一起上岗人员未持证的扣1分。 | 各园区、城建和交通局 | | |
| 3、制度执行（3分）：定期对规章制度、岗位安全职责、操作规程的落实、执行情况进行检查。企业内部逐级签订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，与上级管理部门签订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。 | 未落实安全规章制度、岗位职责、操作规程的，每起扣1分；责任书签订缺漏的扣1分。 | 各园区、城建和交通局 | | |
| 4、供暖质量（2分）：建立计量供热等记录台帐，用户端用热质量符合国家标准。 | 有抽检测温、固定供暖数据采集记录，有一项不符合扣0.5分。 | 各园区、城建和交通局 | | |
| 四、营商环境保障（40分） | | | | |
| 1、公共管网设施配建情况（15分）。 | 为按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编制公网敷设计划的，一项扣2分；为按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按时建设公网的，一项扣2分。 | 各园区、城建和交通局 | | |
| 2、落地项目获得用暖服务和时限（15分）。 | 报装受理和确定接入方案超过规定时限的，一项扣1分；碰接通暖超过规定时限的，一项扣2分；企业反映服务质量问题的，每次扣1分。 | 各园区、城建和交通局 | | |
| 3、落地项目获得用暖费用（5分）。 | 存在不合理收费的，发现一起扣1分。 | 各园区、城建和交通局 | | |
| 4、竣工验收（5分）：工程竣工后，依法组织竣工验收，并按规定将竣工备案情况向主管部门备案。 | 不符合要求的，扣1分。 | 各园区、城建和交通局 | | |
| 五、企业信誉 | | | | |
| 1、荣誉 | 获得省级表彰加10分；获得新区级表彰加6分；获得园区级表彰加4分；获得管理部门表彰得2分。 | 各园区、城建和交通局 | | |
| 2、通报表扬 | 获得省级表扬加5分；获得新区级表扬加3分；获得园区级表扬加2分；获得管理部门表扬得1分。 | 各园区、城建和交通局 | | |
| 3、通报批评 | 省级批评扣5分；新区级批评扣3分；园区级批评扣2分；管理部门批评扣1分。 | 各园区、城建和交通局 | | |
| 4、创新 | 管理、技术等方面成果获得省级以上推广的加8分；获得新区级推广的加4分。 | 各园区、城建和交通局 | | |
| 考核人员： | 被考核单位： | 考核总分： | | |